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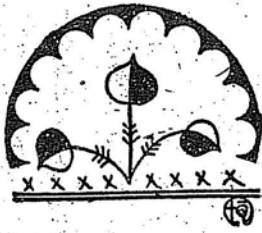
110744

第三、保持這種兩性關係的唯一途徑，便是要對社會有共同的意志和認識，同時要盡量使兩人接近，從事共同生產工作，這就是說：必須使兩人在工作上發生密切的社會關係。在這場合，並不是要利用工作為兩人結合的楔子（因為兩人的工作並不一定要相同），但也不是爲了要工作而利用這結合，它的出發點是無論站在那一方都可以的。但在以工作爲媒介的兩人的結合上，因為對於共同工作的興味，確實可以使相互間的關係更趨緊密，而對於工作也更有效率。這點神近氏反對筆者的主張，她認爲『在兩個意志和思想不相同的男女間，只要不以夫婦生活侵害到相互的自我或喪失了相互的人格，是可以戀愛』。她又說由於工作和思想的結合，『首先要婦女在實質上得到獨立和自由的存在，並且不許有其他的個性侵犯到自身時，才有可能。』這裏所謂『自我』、『人格』等等可以認爲是極抽象之至的話。

而且帶着布爾喬亞的庸俗的氣習。在壞的方面來看，像斤斤於不許相互『侵犯』的話，這簡直是在使男女互相對峙。她這議論的唯一要點是『現實』，但所謂『現實』也者，它的消極性是常勝過積極性的，並且是常以『維持現狀』爲其思想的基礎的。我們的弗彌涅茲姆，既不是對女性的歌頌，也不是對女性的屈服，這是今日對女性的最澈底的要求。在這樣的意義上，或許是不太合乎現實的罷。但是女性方面對於弗彌涅茲姆的理解，像神近氏這樣爲現代女性的指導者都犯着上述的錯誤，那才是真正不合乎現實呢。

我們的弗彌涅茲姆決不是新的。不過在今日的社會下卻不得不重新來加以提倡。

一九三七年一月譯於東京。



我國婦女職業問題的檢討

莫 湮

女子的職業問題，不管是在什麼樣的社會背景中發生出來，顯然已成了目前婦女問題的中心問題。無數的事實證明着，女子職業自由

問題，如不能徹底解決，那末女性對於男性的依賴，是無從消滅的，而改善婦女生活的希望，也就無從談起。而且事實更證明了三十年來，因爲

女子職業問題沒有好好的解決，所以「男女平等」的主張，是永遠地變成了不能實現的空談。

談女子職業問題的，往往有人認為首先必需發展女子教育。似乎女子職業問題的關鍵，是全在教育方面似的。他們說：女子找不到職業，不能像男子一樣的在社會上服務，只是因為女子沒有健全的能力所致。從這個觀點出發，於是他們就認為女子的職業問題所以不能解決的原因，只是女子的能力問題。無形中他們是抹煞了現社會對女子的一切不平等待遇，束縛女性能力發展的一切社會條件。實際上如果這種教育家的意見是對的話，那末中國婦女目前迫切要求解決的職業問題，勢必非從此擱起不可。因為現在中國女子的教育程度及作事的能力，不能否認的是都比男子要差一些。要把女子的教育程度提到男子的水準，這是需要很長的一個時期，而且還須排除許多女子教育的障礙。但是就現在婦女生活的苦痛來說，女性的職業問題，是非即行解決不可，所以主張待女子教育普遍以後，再來談女子的職業問題，這就非常的渺茫與超現實性了。同時要普及女子的教育，則下面的幾個問題，也是很難解決的。

110745
（一）誰來主辦發展女子的教育呢？是政府的教育機關呢，還是地方的熱心教育人士出資創辦呢？談起發展教育問題，第一就碰到了經費問題。中國目前的財政，已到了山窮水盡的地步，這是大家知道的。已有的教育事業，尚且不能不讓其荒廢下去，何況新興的教育，當然更

無從說起了。至於地方人士是不是情願出資來興辦女子教育，是很難說的。而且國家存亡在此危急的年頭，國民經濟的發展，又是這樣的遲緩，地方人士有沒有餘資也很成問題。同時權計輕重，則集資加強國防，也比興辦女學為重，所以從這種地方推想起來，由地方人士來發展女子教育，也是早已無望的事情。

（二）女子教育應當以什麼為中心，女子教育的目的又應是什麼，這也是問題。如遵照近年來女子教育的方針做去，以復古重禮教為教育的方法，以宣揚良妻賢母主義為教育的宗旨，那末這與實際的女子職業問題，有沒有直接幫助，明眼人是能了解的。女子教育如只限於某幾種範圍內，如蠶桑，工藝，打字，看護，醫學……那末這只能滿足一部份人的慾望，大部分女性還是無從展開自己的才能。而且社會上需要專門人材的限量，又是這樣的狹小，有了專門技能的女性，是不是一定可以解決終身的職業問題呢，這就誰也難以答復了！

（三）除了上述種種的困難之外，這裏還有一個最難解決的問題，退一步說，只使假定女子教育普及之後，女子職業問題，是可以解決了許多，但是我國大部分婦女顯然沒有平等享受教育的機會。因為家庭的束縛，男性的權威，在在都是使女子不能隨便離開家庭，排脫羈絆，為生活的前途，去受一定的教育。所以女子教育的前途，在這樣的社會背景下，不能如意地普遍發展，實大成問題。

總之，女子就業當然是需要一定技能的，但教育至上主義者所犯

110746

的一個重要毛病就是在於他們離開了現實，忽略了社會的客觀條件。他們只知道教育的重要，而忘記了社會制度，所以他們的理論，就客觀的變成了無意義的空談，不自覺的與中國蔑視女性的謬說，互相吻合了。因為舊思想對於女子服務問題的出發點，正是只簡單地以女子能力問題為着眼，他們不想改善社會的環境，讓女子插身於社會，從社會工作中去發展女性的才能，而特別看重所謂「天生」的能力，因此終其極，而說出女子天生的能力，是只宜於「治內」的。

我們固然不能否認中國女性的能力，一般說來都遠不及男子，而且因為如此，女子的出路，更成了問題。但是女子之所以成了無能的弱者，既不是因為女子天生的只宜於治內，也不是簡單的因為女子教育不普及所致。女子的無能，變成了「沒腳蟹」的生育機器，這個責任決不能由女子自己來負責，這正是社會不合理的法律，不合理的組織，數千年來男女間不平等制度所養成。所以現在要徹底的解決婦女職業問題，首先就不能不根據現有的社會條件來做檢閱的出發點。

我們現在如果把女子的能力問題，暫且撇開不談，而從目前中國社會制度所給與女性的職業範圍來說，那末這實在是可憐非常的。

滿清末葉激動全中國的民族革命運動，與民國成立後「五四」時代的文化革命與一九二五——一九二七年的大革命潮流的，確是把一部分的婦女文化水準提高了許多，女子在社會中服務者，也成了數見不鮮的現象，但是絕對大部分的中國女性卻依然是家庭中的女

奴，政治上的經濟上的一切不平等制度，依然如故的存在，舊社會對於女性的片面道德觀，也仍堅固不拔，這一切都是有一樣的事實，可以作為證明。在政治上說，女子因為沒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，所以政治活動的自由，就因此喪失。同時也更因此而使女子的職業範圍，更加狹小。我國的法律，雖沒有規定女子只能做那些職業，但事實上的限制，的確比法律明文還要重要。我國女性不能達到職業自由的地步，這是以許多客觀條件為基礎的。國家的行政機關，產業機關，教育機關，一切的一切，是多由少數人所包辦的，在這些機關中，連男子也沒有插足的餘地，更何況向來毫無社會地位的女子，自然是更比上天還難了。除了這些無形的限制之外，我國婦女沒有自由就職業可能的另一主要原因，這就是堅固的家庭束縛。我們常常可以看到有無數有為的少女，他們在學校時代，往往有偉大懷抱的，一旦結了婚走入家庭之後，不但立即受家庭與丈夫的拘束，不能再行隨便妄談自立，而且又因生育子女，家庭雜務的紛煩，每日應付「提兒育女」的工作，就往往消滅他們一生活氣與能力。這一種無形的束縛，加害於女性的作用，是非常重大的，這不但可以使談女子教育的熱心者，要搖頭嘆惜「婦女的不足教」，而婦女自身向社會去掙扎機會，也就從此斬絕了。

此外如舊道德勢力的支配，在今日復古尊孔的年代，他的勢力的伸展，似乎打出女性的比什麼都要明顯。他們或者借表旌節孝來約束女性的行為，或假藉新名詞叫婦女回廚房去，這一切都是壓制女性找

自立道路的障礙。

上面所講的這段話，似乎粗看起來，同中國婦女的職業問題，沒有直接關係，但是實際上這卻是發展女子職業的最基本障礙，是奪去女子社會地位，使女子不能不淪到婢妾地位去的社會條件。

中國現在的社會，既不允許女子有職業的自由，所以女子職業的對象，就被縮小到非常狹小的地步。而所謂女子職業的，就只限於職業中的幾種。最普通的就是醫生、教師、店員、機關職員等。此外，就是產業工人，如紗廠、絲廠、蛋廠、香煙廠的女工，及手工業中的婦女勞動者。前面各項的職業，多半是智識婦女的生活出路，後者則多為無智識婦女的求生道路。但近年來因為百業俱廢，連這些極小的職業地位，也都漸漸地侵佔而更縮小了。因此智識婦女失業者是一天比一天的多起來，雖有專門技能的人，要找一噉飯的地方也很不容易了。每年各醫學校、各級師範學校、工藝學校畢業女生，失業者的異常增加，這是顯示着女性生活出路的日漸困難的現象。至於各機關中女公務員位置有許多地方亦由「花瓶」地位而被一體裁撤了，這就是婦女職業地位有每況愈下的另一明證。產業工人與手工業者的勞動婦女的命運，也同樣的不幸。

110747
中國女性在這樣的環境中生存，所以顛沛流離者的數目，是一天加多，就是有相當能力的女性，也就不能不找非職業的「職業」來過活了。這種職業的主要者就是做妓女、舞女、女傭、或當姨太太。近幾

年來婦女因為生活的艱難，而被迫的走到墮落路上去的女性，究有多少，雖無一定的統計，但據情理推想起來，這是只有增加而無減少可能的。從這種職業婦女人數增加的一點來說，那末我們可以得出的結論，是有二個：（一）這是婦女經濟地位日見惡化的證明；（二）這是表示女子教育主義者理論的破產。因為在這些「墮落女性」中間，正有許多曾受教育的女學生呢！

中國婦女的職業問題，不論在名義上實際上，現在已處處表示了他的絕路，因此有部分聰敏的人們，從外國剽竊了一些最時髦的理論，來向中國實行。這個最新的理論是什麼呢？那就是誇張與尊敬女性對生育治家的偉大性。他們說女子在家庭服務，這比任何職業，都要高尚偉大。這種主張不論他的出發點是什麼，但客觀上是阻礙女性的發展。是想用巧妙的方法，來避女子職業問題的解決。因為如果認為家庭服務可以算是女子的職業，那末中國女性可以說沒有一個人是失業的。這樣所謂婦女的職業問題，自然還有什麼內容。不僅如此，這種主張但在實質上否定了解決婦女的職業問題，而且也是一種空談，因為他們是忘記了中國婦女唯一所依賴的家庭也在冰解與崩壞中呢！所以婦女回家去的理論，固然可以被安富尊榮的女性所宣揚，但是中國絕大多數的勞動婦女，與沒落中的中小資產階級婦女的生活問題怎樣解決，這是新理論所不能解決的。

事實迫着我們對於女子的職業問題，需要有一個解決的方法，自

然零零碎碎的去解決，是不會有圓滿結果的，這正是因為女子的職業問題，不是社會問題之外的一個特殊的偶然的問題，而恰恰正是整個社會問題的一部分緣故。所以要徹底解決這個問題，第一就非先行改

革男女間不平等的舊制度不可。所謂舊制度的改革，不但是男女間一切不平等的法律限度應當徹底的消滅，而且還得改善中國社會的機構。具體說來，我以為第一必須發展不受外資支配的中國的國民經濟。因為中國獨立的國民經濟，如果能夠迅速地發展起來，則社會上各種事業，必將大大的發展，人材的過剩現象，立即可以逐漸隨之消滅，自然女子職業的對象也就可以無限地增加起來。但是談到中國經濟如何復興問題，那末他的先決條件，自然是民族的獨立。沒有這樣的條件，那末所謂經濟復興的高調，除了加強國民的幻想與墮落性之外，是沒有良好結果的。在國民經濟建設的過程中，國家應當盡量的吸收與允許女性得有自由參加生產建設的機會，那末女性的能力自然能充分發揮出來，而達到與男子同一的水準。這樣所謂女子能力不及男子的問題，也可以逐漸的消滅，這比書上空談教育，是要好得多。

但是只做到這一點，而不側重改革婦女的法律上政治上的地位，那末提倡婦女職業自由的目的，還是空想的。所以第二我們應當主張國家的立法上，規定婦女與男子在政治上與經濟上，享受絕對平等的權利。如明文規定婦女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，繼承財產權，結婚離婚的自由等等。因為如果沒有這樣的民主法律去保障婦女的自由，那末婦

女仍可以有許多的束縛，做不到選擇職業的自由。最多只能使婦女獲得一部分不重要的職業地位而已，離根本解決婦女的職業問題，還差得很遠！

第三個先決條件，是國家應當盡量的設法減輕婦女對於家務與子女兒童的負擔，因為「家務」這個東西，從老頑固說來，是女子的「天職」，但是從女子本身利益上說來，則是重大的桎梏。要使婦女能夠為社會服務盡職，那末最主要的，莫如先從家務負擔上解放出來。所以國家最低限度，應當普設育兒院，托兒所，幼稚園，以實行兒童公育，普設公衆食堂，把女子從廚房中解放出來。同時法律上更應當規定女子產前產後，有一定的休息假期，使婦女不致因生育而妨礙職業。

綜上所述，可知我國目前婦女的職業問題的所以不容易解決，這在女子本身能力方面來說，還是比較小的問題，而最大的問題，最中心的原因，卻是屬於女子本身以外的社會條件的不良。所以有些斤斤於責難女子的能力，而不正視社會的環境者，他們的解決方法，就難免是隔靴搔癢。真真解決女性職業問題的門徑，捨了改良社會條件之外，是沒有最好方法的。

以上三點意見，可以說是解決當前嚴重的婦女職業問題中，最主要的先決條件。也是我國一般婦女所迫切地要求着的。但是怎樣方能達到這些理想呢，這當然不是垂手可得的，也不是聯名請求政府所能辦得到的。這是需要婦女自身的掙扎。但是這個掙扎，如只靠少數

人的努力，也是沒有用的，我們必得找出一個共同奮鬥的目標。這個奮鬥的目標，就是孫中山先生所指示給我們走的一個正確而主要道路：

建立民主的政權，力求民族的獨立！



沒有法權的婦女

鏡東譯

這裏所引用的，主要是依照國聯的官場材料。這些材料，包括全世界八十餘個國家，其中有幾個英、法的殖民地及荷蘭的主要殖民地。

沒有將比利時、葡萄牙、意大利和日本以及英、法大部分的殖民地包括在內。那些地方的婦女地位，和其他的殖民地沒有什麼區別。在大多數國家的婦女，最初步的公民權都被剝奪了；許多國家在法律上，承認婦女有財產權，可以購買、售賣并讓給繼承人；在最先進的資本主義國家中，婦女在長期鬥爭之後獲得了某種權利，但是在其他方面，她們卻喪失了已經獲得的權利。恐慌、反動和法西斯主義，在婦女的地位上，嚴重地反映出來，她們是最初的犧牲品。在最近幾年來，婦女的法權地位，在許多國家已經惡化了。婦女的生活，被封建的成見所限制着，婦女的法權，僅實現於紙上。

下列所述，是依照這樣的次序：在國名之後，注明（一）婦女有否政治權利（在選舉時和男子一樣被選舉到國家的最高機關中）；（二）

婦女的財產及勞動的權利怎樣（依照法律上或事實上來限制）；

（三）補充的說明（在括弧中，是引用官方的文件。）

英領澳洲——（一）有；（二）受限制；（三）婦女最低的工資，比男子最低的工資低下。

奧國——（一）沒有；（二）受限制；（三）法西斯專政。

法領亞爾日利亞 (Algeria) ——（一）沒有；（二）在家庭和財產

權上受限制。

英國——（一）有；（二）在公民、家庭及勞動權上受限制；（三）不許婦女充任外交官和領事，亦不准獲得爵位，在許多職業中，可以工作，工